

“95后”女警捐献造血干细胞 用“生命种子”完成跨血缘接力



■ 戴灿(中)与老人谈心

9月23日上午,在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的造血干细胞采集室内,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石泉路派出所民警戴灿静静地躺在病床上,随着血细胞分离机的运转,她体内的“生命种子”缓缓流入采集袋——这位95后女警,正式成为上海市第750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这场跨越血缘的生命接力,是她从警初心与人性大爱的双向奔赴。

2023年6月,戴灿从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毕业,作为新警参加市公安局组织的封闭培训。培训间隙,红十字会工作人员走进课堂,带来一场关于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科普宣讲。“起初我以为捐献会很复杂,但听完讲解才知道,只需要采集外周造血干细胞混悬液,就能为血

液病患者带去生的希望,因此我备受鼓舞。”戴灿回忆道。当得知我国每年有超4万名血液病患者等待配型,而配型成功率仅约十万分之一时,她没有丝毫犹豫,在志愿书上签下名字,留下血样,成为中华骨髓库的一名入库志愿者。

“能救人,为什么不呢?”戴灿说。这份“简单”的背后,是她从小对警察职业的深刻认知:“警察的价值不仅是维护治安,更是守护生命、传递温暖。”这份信念,源自她父亲的言传身教——同为警察的父亲,从小便教育她要用善意面对世界,用行动教会她“警察二字重千钧”。

今年6月,命运给戴灿送来两份特殊“礼物”:一份是母校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的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另一份则是红十字会的初配成功

电话。“工作人员告诉我,我的血样与一位血液病患者初配成功,问我是否愿意继续完成高分辨配型检测和体检。”戴灿说,挂掉电话时,她刚结束一天的社区工作,手机屏幕的亮光映着她眼里的坚定:“救人的事,不能等!”

“小时候看《任长霞》,我记住了‘警察’两个字的分量;现在穿上警服,我更懂了‘人民’二字的重量。”戴灿说,警察不仅是执法者,更是温暖他人的光。无论是守护一方平安,还是救助陌生患者,本质上都是用行动传递善意。

窗外的阳光洒进病房,戴灿的手机收到一条消息:患者家属托红十字会转达感谢,“谢谢您的暖心善举!”她轻轻回复道:“这是我应该做的。” 本报记者 解敏

楼道惊现大量现金无人认领 热心邻居报警,糊涂老人巨款失而复得

近日,普陀公安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管辖区居民李阿姨报警称,自家门口的楼道内有一个保温袋,里面装满了成捆的现金。接报后,民警唐浩天和辅警吴斌立即赶到现场。

据李阿姨说,那天回家时,她就看到了门口的袋子,当时以为是邻居点的外卖,便没放在心上。直到当天下午,她发现袋子还没被人领走,心生疑惑。当她打开查看后才发现,里面竟然装满了成捆的现金。为确保安全,李阿姨便报警求助。

此时,唐浩天回想起前几日,辖区居民丰老伯曾报警称家中财物丢失。丰老伯为独居老人,且患有阿尔茨海默病,而他又恰好是李阿姨的隔壁邻居,极有可能就是这笔钱的失主。随后,唐浩天敲开了丰老伯家的房门。果不其然,当丰老伯看到门口的袋子后,当即便称这是他的袋子,里面的钱都是他的存款。为进一步核实情况,民警将丰老伯和现金共同带回所内调查。

最终,民警查明该笔钱款确为丰老伯所有。考虑到丰老伯的自身情况,为避免巨额存款再次丢失,民警带领他共同前往辖区银行,将65万元资金存入其本人活期账户。

本报记者 解敏 通讯员 邵谨铭

薅“乐品上海”消费券羊毛 商家伙同消费者虚构交易骗取补贴

“乐品上海”消费券自推出以来,已成为惠及百姓、助力商户的一大利好。然而,个别商家却动起了虚构交易骗取政府补贴的歪心思。日前,长宁区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诈骗案。

洪某甲与洪某乙夫妇经营着一家风味餐馆。2024年9月,他们的店铺接入“乐品上海”消费券使用系统。不久,一位熟客在就餐时询问是否可用消费券,在得到肯定答复后却表示:“我这张是‘满1000减300’的券,一顿饭用不了这么多,能不能帮我凑个单?”

实际吃一顿凑不满1000元,那整单虚构不就好了吗?洪某甲与洪某乙脑海中顿时

浮现了这样的想法,并立刻行动起来。洪某乙还到隔壁诊所“宣传”,称自己店里不用实际消费就可以帮着核销消费券,并教诊所里的医生护士们如何抢券。随后他还表示,“核销之后政府补贴款就到账了,到时候你拿200,我们拿100。”

诊所护士高某听后心动不已。她不仅自己抢了十几张“乐品上海”消费券,还动员同事朋友一起参与,甚至在二手平台上收购消费券,全部交由洪某甲、洪某乙进行虚假核销。更离谱的是,在餐馆老板回老家期间,高某还通过微信发送付款码,实现远程核销。经查,高某共核销消费券72张。

2024年12月,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

某餐馆涉嫌通过虚假核销“乐品上海”消费券,骗取政府补贴,涉案金额较大。同月20日,洪某甲、洪某乙及高某被抓获。到案后,三人均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退缴全部违法所得。

检察机关经审查后认为,2024年10月至12月,犯罪嫌疑人洪某甲、洪某乙在经营餐馆期间,伙同犯罪嫌疑人高某,通过虚构餐饮消费订单核销“满1000元减300元”的“2024乐品上海餐饮消费券”的方式,骗取政府补贴款人民币2万余元,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政府补贴款,数额较大,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近日,经长宁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分别判处洪某甲、洪某乙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判处高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本报记者 赵菊玲 通讯员 王奕颖

《狂飙》当红明星是自己初中同学? 男子虚构明星资源诈骗家长38万余元

剧将在11月开拍,可安排其女儿参演,但需支付3万元带资进组。季某某还谎称《狂飙》中的某当红明星是他的初中同学,会给他推荐资源。王女士与季某某本人面谈后,签订电子合同并支付了3万元。之后,季某某却迟迟未安排拍摄,王女士遂报案。

经查,季某某为取得家长信任,夸大自身影视资源,宣称可让学生与明星同框拍戏,收取所谓带资进组费,共计38万余元。

近日,经徐汇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季某某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8万元。

征收故事

周女士住的房屋被征收了。征收时,周女士同意妹妹周某做房屋承租人。周某拿到承租人资格后突然翻脸,不愿分享房屋动迁利益。法院判决结果显示,作为房屋承租人的周某竟没获得任何动迁利益。

周女士和周某为同胞姐妹,其母所在单位早年分配了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母亲,周女士姐妹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上世纪七十年代,周女士去了安徽,后在当地和李先生结婚,生下一子小李。1992年小李按政策户口从安徽迁入系争房屋。2001年,周女士和李先生退休,户口也从安徽迁入系争房屋并入住。2017年,周女士父母相继去世,之后系争房屋一直由周女士一家居住,直至房屋被征收。周某于1980年和赵某结婚,生下一子小赵。1987年赵某单位为其家庭分配了一套福利公房,一家三口均为公房受配人。2002年,周某一家三口户口从他处迁入系争房屋,之后未在系争房

承租人为何没有获得动迁利益?

屋居住。

2024年2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3月12日,房屋所在的区政府发布该地块征收公告。之后周某多次找到周女士夫妇,反复强调若系争房屋中没有承租人,征收补偿过程中的很多事项便不便办理,要求周女士一家同意变更房屋承租人为自己。周女士一开始有所顾虑,后周某到周女士家反复游说,周女士一家不胜其烦,签字同意将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周某。同年5月6日,周某作为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522万余元。这时周某认为自己胜券在握,称其是房屋承租人,所有动迁房屋和动迁款都是她一家的。直到这时,周女士才恍然大悟,知道自己受了周某哄骗,十分后悔。

周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认为在征收开始后周女士一家签字同意变更周某为承租人,周女士一家的征收补偿

利益并不会受到影响。纵观全案,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仍应归属于周女士一家三口所有。首先,周女士一家户口迁入系落实知青和知青子女回沪政策的结果,且在系争房屋中实际长期居住,当然符合房屋同住人条件,有权分得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其次,周某一家三口无权参与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其一家三口在本市他处享受过福利分房,且三人自户口重新迁入后并未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当然应该排除房屋同住人地位。再次,征收开始后周女士一家虽书面同意周某做了房屋承租人,但这种变更的新承租人和征收之前依据《关于公有居住房屋变更、分租租赁户名的若干规定》而变更的新承租人在法律地位上完全不同。周某的承租人在征收补偿过程中临时完成的,周某的身份只是相当于签约代表。在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的分割过程中,周某并不享受房屋承租人特有的权利。周某是否有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仍然要按

照同住人条件进行认定。

后周女士一家三口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案件判决结果与我们之前的分析预测一致。法院审理后认为征收过程中变更的新承租人地位上相当于签约代表,周某一家因享受过福利分房被排除同住人身份,最终法院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均归属于原告周女士一家三口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
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